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本报告。

2.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这方面工作应遵循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大会根据第48/263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订立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第48/263号决议和《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予以一并解释和适用。如果《协定》和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

3. 管理局的实务职能完全基于《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协定》。尽管依照1994年《协定》对这些职能作出宽泛的界定,但在设立管理局方面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列的11个工作领域。考虑到管理局的可用资源有限,根据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进度,确定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

4.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一些其他特定责任,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以及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



负责制订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区域”内自然资源，并防止损害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即生物多样性)。

5. 除了其核心责任外，管理局的一项普遍职责是促进和鼓励开展“区域”内海洋科研活动，并协调和传播这些研究和分析取得的成果，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管理局可以开展与“区域”及其矿物资源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为此订立合同。<sup>1</sup> 此外，《公约》缔约国须根据《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以下列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参加国际方案；确保通过管理局制定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方案，以期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训练它们的人员和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

## 二. 管理局工作概述

6. 由于对深海海底海洋资源开发的兴趣继续上升，管理局的工作量在过去一年中大幅增加。2012年，理事会核准了五项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管理局到2013年底将颁发17份勘探合同。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另外5份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同时，管理局颁发的第一批勘探合同在2001年和2002年签署，并将在2016年和2017年年底到期，预计承包者届时将进而从事开发。这一情况给管理局带来若干挑战。首先，对勘探合同的法律和技术内容进行切实管理和监督显然正在变得更复杂、更费时而且占用更多的秘书处资源。其次，根据建议，现在就必须制订适当财政制度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有能力进而从事开发的承包者进行开发，并同时保障管理局全体成员的利益。第三，必须确保为保护海洋环境制订充分措施。这方面的先决条件是制订用以参照评估采矿对海洋环境影响的环境基线。

7. 管理局在履行包括《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的责任在内的许多其他责任、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也面临巨大挑战。在后一个方面，管理局作为“区域”的主管国际组织，还必须能够积极参与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区域的相关国际进程，例如大会不设成员限制的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应该指出，秘书处的结构自管理局于1994年成立以来保持不变。预计将在2014年提交一份秘书处机构调整建议，有可能设立一个合同管理股，这是考虑到秘书处尤其是在合同管理和监督方面工作量增加，以及需要收集更多关于知之较少的多金属硫化物储藏量和富钴铁锰储藏量的基线环境数据。

<sup>1</sup> 《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2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5)(h)节。《公约》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 三. 管理局成员

8.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有 165 个成员(16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4 个缔约方。自管理局上届会议以来,斯威士兰批准了《公约》(2012 年 9 月 24 日),厄瓜多尔加入了《公约》(2012 年 9 月 24 日)。东帝汶在 2013 年 1 月 8 日加入《公约》。

9. 1994 年《协定》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协定》通过后,提交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管理局仍然还有 21 个成员(自 2012 年以来无变化)在通过 1994 年《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方,它们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当然可根据《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不一致状况。因此,自 1998 年起,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状态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成为 1994 年《协定》缔约方。最近一封信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出,秘书长在信中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这两份文书的目标。

###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0. 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孟加拉国和巴拿马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秘书长欢迎设立常驻管理局代表团,认为这是管理局与其成员国之间不可或缺的联系。但秘书长同时希望提醒成员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观念意味着在该组织所在地或附近长期派驻一些职能人员,即使常驻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并不居住在牙买加。为此,《总部协定》(第 27 条)规定,管理局成员可在牙买加设立在管理局代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可根据《协定》(第 29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给予常驻代表团成员外交特权和豁免。

## 五. 与东道国的关系

12. 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大会 1999 年核可的一项总部协定做出规定。管理局常设总部的地点在牙买加金斯敦，这是以前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占用的房地。管理局占用总部大楼中分配给管理局的部分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由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一项关于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的补充协定做出规定。根据补充协定第 6 条，保持总部大楼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和空调的良好维修和保养是该国政府的责任。

13. 秘书长此前曾向大会报告有关总部大楼的空调机组、电梯和窗户年久失修等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经常出现故障和漏水，造成管理局财产损失以及健康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该国政府进行了电梯和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修工作，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最严重的一些缺陷。然而，总部大楼长期存在的供水不稳定和空调机组运转不良问题到 2013 年 5 月尚未得到解决。

14. 2012 年，总部大楼旁边停车场的业主(城市开发公司)出人意料地将向管理局收取的年费上涨 103%，其表面原因是计划进行翻修工程。迄今为止，翻修尚未进行，停车场照明不足以及在暴雨期间淹水等问题依然是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所关切的一个主要安保和安全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同城市开发公司进行了接触。

15. 虽然牙买加政府负责维护总部大楼的结构，但管理局必须负责总部大楼一层和二层秘书处各办公室的小型内部维修以及内部布局和装修状况。秘书处各办公室上一次翻修是 1999 年，目前装修及维修状况极差。在本两年期期间，由于预算限制，无法翻修管理局的办公空间。将在下届会议之前委托专人进行健康和安全检查，以便对翻修需求作出更加全面的评估。

16. 根据牙买加旅游产品开发公司的请求，管理局同意参加一个项目，以便在通往总部大楼的主要路口设置一些带有管理局标识的指示路标。根据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3 年 5 月完工，指示路标可以让代表们能够更容易地找到前往总部的道路。

17. 根据《总部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年会。会议中心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但会议中心的维护和保养由牙买加政府负责。在过去几年中，口译使用的声频系统长期存在问题，使管理局会议受到不良影响。这些问题特别是在第十八届会议和 2013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期间造成干扰。

18. 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的情况不同，还没有设立正式机制来讨论东道国与管理局间关系问题。<sup>2</sup> 大会不妨适时审议这一事项，特别是考虑到常驻管理局代表团的数量增加以及管理局的工作量加重等情况。

<sup>2</sup> 例如，大会第 2819(1971)号决议设立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日内瓦外交委员会。

##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9.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立陶宛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加入《议定书》。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为 36 个: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0. 秘书长欢迎并赞赏上述 36 个管理局成员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作的努力。《议定书》除其他外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使其能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独立履行职能。秘书长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6 段。大会在其中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 七. 行政事项

### A. 秘书处

21. 秘书长深感遗憾地报告, Vijai Kodagali (印度) 这位曾长期服务的秘书处成员在长期患病后去世。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谨向 Kodagali 先生的遗孀和家属表示深切哀悼, 并郑重地对 Kodagali 先生为管理局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尽职服务表示感谢。

22.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 大会核可在法律事务办公室增设两个员额, 这样在职员额的总数达到 37 个(20 个专业人员和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征聘工作在 2012 年 10 月开始, 新员额在 2013 年 3 月和 4 月得到填补。与此同时, 在张克宁(中国)于 2013 年 2 月退休后, 还就高级法律干事(P-5)职位开展征聘。为该职位选定了一位合格候选人, 但令人遗憾的是, 该候选人后来谢绝了聘用通知, 因此不得不为该员额重新刊登征聘广告。

23. 除了 Kodagali 先生去世外, 退休和辞职导致秘书处目前出现一些空缺, 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 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包括为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主任、海洋生物学家和海洋地质学家等职位以及一个新的矿物经济学家职位征聘工作人员。在对一些非常合格的求职者进行面试后, Sandor Muslow(智利)被任命为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主任。海洋生物学家和海洋地质学家的职位也将在近期填补。为秘书处的许多职位征聘合格候选人可以说是极其困难。来自管理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求职信非常之少, 或者许多职位是完全无人申请。一些职位的求职信

很少，而且候选人常常认为配偶缺乏就业机会是搬迁到牙买加的一个障碍。事实上，管理局工作人员目前没有资格申请美利坚合众国 G-4 签证身份，这也证明是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一个主要障碍，尽管管理局自 2001 年以来参加了《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鉴于工作人员人数有限，为了向管理局年会提供服务聘用了临时人员。正式文件的翻译外包给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而且该部还为年会提供口译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4.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为了使管理局全面参与共同制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代表管理局采取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步骤，并从 2013 年起生效。按照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管理局接受委员会章程。2013 年 1 月 6 日，管理局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正式通知，获悉管理局已正式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享受所有有关利益和承担所有有关义务。管理局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 **C. 联合国海洋网络**

25. 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参加网络的会议。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主管海洋部门的各组织的协调一致和实效。

## **D.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

26. 在管理局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培训和专业发展。为了提高语言熟练程度，在 2012 年期间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办了法文和西班牙文课程。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个好处是，现在可以向管理局工作人员免费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的一系列在线培训课程。现有课程包括关于提高廉正意识、外地基本安保和防止工作场所骚扰等课程。令人遗憾的是，在牙买加通常还无法在线提供大力建议开办的其他规定课程，因此必须在内部或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由于没有为此类培训提供财政资源，将在下个预算周期之前审查培训所需经费。

## **E. 节省费用的措施**

27. 秘书处尽可能通过执行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措施，继续尽最大努力限制增加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已出台或正在审议的措施包括制订电子出版物战略(见下文第九节)以及加强机构间行政事务合作。关于后一个措施，秘书处目前正在与若干本地的联合国共同制度机构和方案合作，以建立一个提供共同事务战略联

盟。此举旨在简化业务做法，减少费用。拟议的共同事务计划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财务、采购和共同房地等方面。

## 八. 预算和财务

### A. 预算

28.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 2013/14 年财政期间 14 312 948 美元的行政预算（见 ISBA/18/A/7）。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相比，预算增加了 9.9%。预算增加主要是由于会议服务费用增加以及增设了工作人员职位。

### B. 缴款情况

29. 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依据，并按成员差异进行调整。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管理局 40.7% 的成员已缴款，数额占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应缴 2013 年预算摊款的 60.5%。

30.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2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382 386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如果管理局成员拖欠应缴费用的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那么该国将无表决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管理局下列 41 个成员拖欠款项两年或两年以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27 121 美元，而核定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 C. 自愿信托基金

3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大会在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修订了使用该基金的暂行条款和条件（见 ISBA/9/A/9，第 14 段，及 ISBA/9/A/5 至 ISBA/9/C/5）。自愿信托基金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组成。该基金在整个存在期间，共收到捐款 378 939 美元，最近一笔 150 000 美元捐款是挪威在 2012 年 10 月捐赠的。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支付总额为 433 299 美元。

##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3. 2006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ISBA/12/A/11)。管理和使用该基金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2007年通过(ISBA/13/A/6)。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4. 截至2013年4月底，该基金资本为3 387 038美元。迄今为止，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398 879美元。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85至第89段。

## 九. 图书馆、出版物、网站及外联

### A.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5.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供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其他个人和机构查阅有关海底资源以及深海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专业资料的主要信息资源。该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专门收集的侧重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它为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团以及关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信息的研究人员的需要服务，并为支持秘书处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归档和分发。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的积极成员，该协会每年在一个成员国举行年会；图书馆还是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积极成员。2012年期间，管理局参加了第二届两年一次的科学和技术会议和第三届加勒比 WELCOME 项目国际会议，这些活动是牙买加独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会议主题是“科学技术推动发展”。

36.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提供的设施包括一个阅览室，可在此查阅收藏的参考资料，使用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检索图书馆资料库，搜索文献，处理电话、电子邮件或面对面询问，复印，图书馆之间的借阅，以及分发明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为了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的综合收藏工作，改进资料查阅，实施了一项购置方案，现有收藏服务于专门研究的能力从而继续提高。2013年期间，将重新布置和翻修图书馆的公共区域。

37. 维持期刊订阅和出版物的费用继续上升，<sup>3</sup> 因此必须找到尽可能最适当、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系统，以确保有效提供信息和图书馆服务。在过去两年里，秘书处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密切合作，以便在提供信息服务方面找出可能的合

<sup>3</sup> 根据 EBSCO 的数据，2008 至 2012 年期间，EBSCO 管理的期刊订阅总费用增加了 25%至 30%。



作领域，包括资源共享和馆藏联合发展。该合作的一项成果是，在联合国系统联营主持下实施了在线订阅数据库费用分摊伙伴关系安排。管理局还在与其订阅代理EBSCO<sup>4</sup> 谈判，以加强网上查阅期刊和参考资料数据库。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购买了 110 种图书和 460 多份期刊。收到机构、图书馆和个人的若干捐赠，捐赠机构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大韩民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牙买加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以及美国和平研究所。图书馆还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埃德温·埃格德的个人捐赠。秘书长感谢各方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图书馆支持。

## B. 出版物

39. 管理局出版物有印刷本和电子本。管理局的经常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年度简编(迄今已发行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大会和理事会成员情况、常驻代表姓名地址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管理局还出版越来越多专业性法律和技术报告。2013 年，年度简编第一次作为电子出版物以管理局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打算在 2014 年以移动装置应用程序的形式推出手册和补充内容。

40. 过去几年里，出版、储存和分发传统印刷格式出版物的费用大幅增加，变得高得快负担不起了。为跟上全球出版业的发展趋势，秘书处将在 2013 年出台新的出版战略，把按需印刷和电子出版技术相结合。通过减少多余库存和使目前的分发模式合理化，管理局将可大幅提高效率，节省大量运输和印刷费用。新战略将不仅满足对通过电子阅读器、平板电脑和类似便携式装置阅读的电子出版物增加的需求，而且还使秘书处能够继续以更低成本向成员国和与管理局有关联的个人免费分发高质量的印刷材料。

## C. 网站

41. 网站是组织的虚拟形象。网站的外观和浏览是一个组织专业水平的体现。管理局网站的信息量继续扩大，因此管理越来越难。上一次使用 Drupal 开放源代码内容管理框架重新设计网站是在 2007 年，现在还迫切需要进一步调整和重新设计网站的基本架构，以确保网站能够继续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网站上利用率最高的部分是含管理局各机关正式文件和决定的那些部分以及交互式地理信息系统的地图设施。最近，网站增加了流行社交媒体(推特、脸

<sup>4</sup> EBSCO([www.ebsco.com](http://www.ebsco.com)) 为各图书馆提供专门设计的综合服务，其中涵盖订阅管理、参考资料数据库、在线期刊和图书。

书和丰富站点摘要)，以提高公众认识，向对管理局工作感兴趣的人士提供更详尽资料。墨西哥和非洲联盟已经主动提出主办研讨会。将在本两年期预算和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考虑这些提议。

#### D. 宣讲会

42. 管理局的主要外联手段是宣讲会。另一个可能外联手段是，可以在管理局总部房地一楼设立海洋采矿博物馆。与承包者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表明，可以从承包者那里获得建馆的电子设备和一些物资。拟在 2014 年向财务委员会预算听证会提交建馆的费用计算。拟议预算旨在提供资料，说明建立博物馆的费用、物资来源、博物馆的用途以及博物馆的维护费用。

43. 2007 年以来，管理局已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了 6 次区域宣讲会。区域宣讲会的目的是，向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和科学家通报管理局的工作，并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科学家参加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宣讲会通常包括由专家介绍在“区域”发现的矿物类型、资源评价、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活动的影响、为恢复海底矿物设立的法律制度的进程和状况以及介绍关于海洋法的有关区域问题。之前的宣讲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马纳多(2007 年 3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1 月)、尼日利亚阿布贾(2009 年 3 月)、马德里(2010 年 2 月)、金斯敦(2011 年 3 月)以及纽约(2012 年 2 月)。

## 十. 管理局上届会议

44. 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选举 J. N. Meetarbhan(毛里求斯)为大会主席。理事会选举阿尔弗雷多·加西亚(智利)为理事会主席。

45. 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2013/14 财政期间的行政预算和分摊比额表，选出了理事会 2013-2016 年期间的半数成员。涅·艾洛提·奥丹敦先生(加纳)再次当选秘书长，任期四年。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纪念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大会核准了理事会之前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大会还决定将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处理费用提高至 500 000 美元，并立即生效(ISBA/18/A/7)。

46. 大会注意到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的各次会议出席率低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sup>5</sup>核可了秘书长提出了 2013 年调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建议。修改订正会议时地

<sup>5</sup> 2000 至 2011 年期间，大会仅有两次会议达到了法定成员数，分别是 2004 和 2008 年的会议。但除了这些年以外，管理局的会议一直保持在 57 至 66 个成员(约占成员数的 40%至 45%)出席的相对稳定水平。出席率最低的是 2007 年会议，管理局仅 57 个成员(36%)出席会议。管理局共有 165 个成员，所需的法定成员数为 83 个。

分配办法的目的是提高效率，尽可能减少不同机关会议的重叠以及尽可能相继举行会议。

47.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大韩民国政府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经法国政府担保各自提交的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申请书。理事会还核准了由联合王国政府担保的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由基里巴斯共和国担保的一家国有企业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和由比利时政府担保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分别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

48. 2012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勘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C/23)。理事会还决定通过了解决重叠主张特别程序，自《规章》通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49. 理事会还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ISBA/18/C/22)。理事会在决定中指出，在区域层面执行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为了确保切实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免遭“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因此，理事会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环境管理计划 (ISBA/17/LTC/7)，最初执行期为三年，包括临时指定一个由 9 个特别环境区域网，并决定以灵活方式适用该计划，以便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可以改进该计划。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次讲习班的成果，就特别环境区域网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重新界定特别环境区规模、地点和数目的具体细节。

50. 秘书长向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发了理事会的决定，以及环境管理计划。还向大会负责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13 年 5 月 2 日、3 日、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行的闭会期间讲习班提供了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资料。

## 十一. “区域”和大陆架

### A. 《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

51.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在确立国家管辖范围的边界之前，便无法明确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而前者包括对距离基线 200 海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进行精确划定。在这方面，《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要求各沿海国将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大陆架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则沿海国须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这是一项重要条款，旨在便利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有效管理“区域”。除这一要求外，《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还要求沿海国将这种海图或坐标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5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迄今已通过了向沿海国提出的 18 套建议。截至目前，四个国家——澳大利亚、爱尔兰、墨西哥和菲律宾——已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的要求，将标明其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相关资料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三个国家——爱尔兰(2010 年 7 月 7 日)、墨西哥(2012 年 1 月 6 日)和澳大利亚(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要求，将海图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秘书长谨借此机会提醒并鼓励管理局所有成员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之后，尽快遵守《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这些海图或坐标表。

#### B. 《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

53.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从领海基线量算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进行开发的国家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由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54. 2009 年以来，管理局开始探讨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2009 年 2 月在联合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查塔姆研究所)举办了一个研讨会，管理局在会后出版了两份技术研究报告，分别论述了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4 期)和与开发和管理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5 期)。2012 年 11 月，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在北京共同举办了题为“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

55. 讲习班注重务实，目的是提出建议草案，供拥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和管理局有关机构审议。讲习班上提交的文件和发言刊登在管理局网站上，讲习班报告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12 期出版(也有电子书版本)。报告详细介绍了讲习班上提出的主要建议，并在文号为 ISBA/19/A/4 的另一份报告中做了概述。

## 十二. “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现状

56. 管理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这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管理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将对此作出进一步阐述。因此，管理和监督管理局与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格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管理局的核心职能。

##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57. 截至 2013 年 4 月，管理局发放了 14 个勘探合同，覆盖大约 100 万平方公里的海底。在这些合同中，有 1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

58.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管理局与以下合格申请者订立了 8 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印度政府；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

59.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管理局签订合同情况如下：2011 年 7 月 22 日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签订；2011 年 11 月 18 日与大洋协会(中国)签订；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汤加)签订；2012 年 10 月 29 日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订；2013 年 1 月 14 日与 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比利时)签订；2013 年 2 月 8 日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联合王国)签订。第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其他三个勘探工作计划一旦完成必要手续，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以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形式予以发布。相关申请者是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基里巴斯)和大韩民国政府。这样，到 2013 年底时勘探合同总数将达到 17 个(不包括尚待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申请)。

60. 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义务之一是按时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包括说明勘探活动取得的进展，并附有适当数据和资料。这使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掌握必要资料，以便行使其职能，特别是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职能。年度报告应最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截至 2013 年 4 月，应提交报告的所有承包者均提交了 2012 年活动报告。

## B. 定期审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61. 每份勘探合同的固定期限为 15 年，承包者在这一期限结束时预计将有能力着手进行开采。每份合同包含的工作计划分为三个五年期。对于每个五年期，承包者必须提供一份详细活动方案和勘探时间表，并将此列入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五年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承包者应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经订正的预计年度开支附表，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调整。然后，以换文形式将经订正的活动方案纳入合同。

62. 在现有承包者中，有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1 年授予的，它们的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1 年结束。联邦地球科学及

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6 年授予的，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于 2011 年到期。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完成了对上述所有承包者的活动方案的定期审查(见 ISBA/19/C/9)。印度政府的合同于 2002 年授予，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2 年结束。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未完成对印度政府合同的定期审查。2012 年 4 月，印度政府提交了一份拟议活动方案，秘书长于 2013 年 4 月 4 日作了答复，其中考虑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预计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进行双边磋商，以便完成定期审查进程。

### C.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现状

63. 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区域”内各种活动的速度继续加快。截至 2013 年 4 月，秘书处收到了下列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 (a) 大洋协会，由中国担保(富钴结壳)；
- (b)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公司，由日本担保的公司(富钴结壳)；
- (c) 俄罗斯联邦政府(富钴结壳)；
- (d)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由联合王国政府担保的公司(多金属结核)；
- (e) 印度政府(多金属硫化物)；
- (f) 大洋矿产新加坡有限公司，由新加坡政府担保的公司(多金属结核)。

预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于 2013 年审议上述申请。

64. 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秘书处还收到了在加拿大注册的企业鸚鵡螺矿业公司提出的关于与企业部谈判组建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块的建议书。将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ISBA/19/C/4 号文件所附协议要点草案对鸚鵡螺矿业公司建议书的条款做了阐述。为了协助安理会进行审议，秘书处编写了另一份文件，说明建议书引起的一些法律和实际考虑因素(ISBA/19/C/6)。

### D. 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

65. 管理局在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及管理 and 监督此类合同时需承担费用。关于缴付的申请书处理费，各套规章明确规定，这些规费用来抵充管理局的行政费用。规章还详细说明了规费的未用余额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第十八届会议后，秘书处通过了内部作业程序，以便准确核算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申请费的支出情况。

66.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由于过去三年里“区域”内活动快速增加，将需要更多资源来妥善管理合同。有成员关切地表示，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不应由成员国承担。理事会第 ISBA/18/C/29 号决定指出，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确保不由成员国承担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

理和监督费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理事会还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在该届会议上作为紧急事项，通过充分符合《公约》和《协定》的措施，并请财务委员会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向理事会报告为建立财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的费用回收制度采取了哪些措施。

### 十三.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机制

67.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机制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包括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

#### A. 探矿和勘探

68.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分别涉及探查和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三套规章。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了最后一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明确说明申请和批准合同的程序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就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报告勘探合同项下的财政支出发布了建议。<sup>6</sup>

69. 2011 年 9 月 6 日，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依照《规章》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进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意向通知。探矿方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探矿情况和取得的结果。该研究所提交的第一份此类报告在 2013 年到期。

#### B. 开采

70.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框架的工作计划的报告 (ISBA/18/C/4)。一些成员认为拟议时间表有些乐观，并对管理局是否有人力和财力到 2016 年完成制定规章的工作表示关切，但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同这一工作计划。

71. 作为落实工作计划的第一步，秘书处委托专人编写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其中提出了管理局在今后三至五年内为执行总体战略计划而需要优先处理的主要组织、财政和研究事项。研究报告的草稿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并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和评论，之后完成了报告定稿。该研究报告现已印行英文版，

<sup>6</sup>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在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方面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 (ISBA/15/LTC/7)。

并已编写所有正式语文的执行摘要(ISBA/19/C/5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将在 2013 年讨论该报告。<sup>7</sup>

72. 报告中提出的最重要建议之一是, 管理局应制定和实施“分步骤”或“分阶段”临时许可证制度, 规定在勘探许可证到期前, 有兴趣着手进入开采阶段的承包者必须首先申请临时采矿许可证, 为此需编写和提交可行性初步研究报告和工作计划, 从而基于合同区内试验性采矿作业, 进行详细的融资能力可行性研究。为做到这一点, 必须在定义上清楚地了解试验性开采、可行性初步研究采用的指标和深海海底采矿的特定资源分类技术。报告还提出了具有战略性的工作计划, 指出了今后三年的活动、主要研究优先事项和框架研究、以及在开始开采时必须做出哪些组织变革。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3. 《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 担保国根据第一三九条承担的义务要求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明确规定, 担保国的确保遵守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 因此, 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 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在其管辖下的人遵守”。在这方面, 《公约》第二〇八条还规定沿海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包括管理局通过的规则、标准及办法和程序。第二〇九条规定, 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设施、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同样, 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所确立的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74. 在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中, 海底争端分庭申明, 《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 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 即, 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 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 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 但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寻求豁免赔偿责任的要求。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担保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严格程度上不得低于于

<sup>7</sup> Clark, A. et al.,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olymetallic Nodule Exploitation in the Area(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11 期, 2013 年 2 月, 金斯敦)。



管理局通过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或在效力上不得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75.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就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现状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ISBA/18/C/8 和 Add. 1)。理事会第 ISBA/18/C/21 号决定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要求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本。秘书处为此在 2013 年 2 月 6 日分发了第 44/13 号普通照会，要求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76.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法国、荷兰、日本、阿曼、新西兰和大韩民国(以及 ISBA/18/C/8 和 Add. 1 号文件中提到的国家)按要求提供了此类资料或文本。根据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登载在管理局网站(<http://www.isa.org.jm/en/mcode/Natleg>)上并随时更新管理局成员提交的关于这些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及其文本(适用时)。

## 二十. 其他活动

### A. 评估海底矿床所含稀土元素的经济潜力

77. 过去两年，稀土元素市价急剧下降，这主要是全球经济形势、材料回收工作以及为应对以前的价格暴涨在工业生产中替代金属造成的。虽然有人争论近期价格下降是否将影响到新的稀土元素矿场的生存能力，但目前世界上的主要生产国中国继续执行有助于防止价格剧烈波动的措施。从长期来看，预计世界各地其他设施投入生产将最终使市场稳定下来，并使供应更加稳健。稀土元素群中 17 种金属的需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差别很大，而某些战略性元素，特别是钆、铈和“重稀土元素”铽、镝和钇仍然是海底作业可能带来的珍贵副产品。

78.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完成了技术研究报告第一部分，以确定中太平洋、中印度洋和南大西洋等令人关注的主要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地域中每种稀土元素的等级和丰度。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技术研究报告第二部分，内容涉及稀土元素商业开采的可行性，包括稀土元素作为海底矿床开采副产品的冶炼因素、矿石加工成本和回收效率。这项技术研究报告的地质化学部分的结果令人乐观，例如，结果显示，有些海洋富钴结壳矿床中的稀土元素含量与在中国南部为盈利目的开采的陆相沉积层中的稀土元素含量相当。多金属结核中的稀土元素总含量普遍更低，地域差异很大。不过，这些矿床中含有特别丰富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重稀土元素。

79. 在陆地提取稀土元素极其复杂，防止环境破坏的费用很高，包括处理海洋矿床中没有的放射性成分。从可能进行的海底采矿的主要产品(镍、钴和铜)中提炼和分离稀土元素可能有其他优势，目前正在考察这些优势：以此类微量元素为目标不仅会带来更多利润，而且可以有助于避免仅仅因主要金属矿石或浓缩物中含有作为不纯成分的此类微量元素而遭到其他加工处罚。不过，要解决海底海床中的稀土元素是否可被视为经济资源的问题，必须详细审查在目前提出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加工工作流程的不同步骤提炼这些元素的实用性和成本。秘书处技术方案的第二部分目前侧重的问题是，能否在不损害主要金属回收工作的情况下，在矿石加工系统的第一步骤回收稀土元素。或者，加工过程的临时产品和尾矿中稀土元素和其他微量金属含量可能很高，可能从这些产品中回收，不过，这看起来更加复杂。这项工作有望于 2013 年完成，并将有助于国际社会评估海底海床所含稀土元素的经济潜力。

## B. 南大西洋数字地图集

80.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完成了一个数据和虚拟化产品，以支持在尚未进行充分研究的南大西洋勘探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第一版数字地图集定于 2013 年年中发行，第一方案阶段将随之结束，而 DVD 版的最后编辑工作因伙伴组织的人员变动而延迟进行。该项目旨在成为该区域周边各国和通过各种远洋科学考察掌握数据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努力。该项目还旨在发展成员国在地理信息系统方法及资源评估和海洋矿产资源取样技术方面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转让巴西地质局使用的知识和技术发展这一能力。虽然从不同组织和公开领域获得了重要数据集，但其他实体，特别是非洲各国国家机构，仍然极有可能参与该项目。因此，数字地图集第一版的发行将有助于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贡献更多地质数据，并确定参与合作网络的各国专家，以决定能力发展方案的进一步措施，使南大西洋沿岸的发展中国家受益。

## C. 环境管理和海洋规划的空间办法

81. 深海是地球的一部分，我们所掌握的关于深海的数据相对很少。科学界在收集全球数据集方面越来越有组织，但要想合理运用海洋空间规划，就必须为决策者提供充分的高质量数据。例如，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sup>8</sup>已成为在通过万维网免费提供世界各地海洋生物地理数据方面拥有共同愿景的人员和组织的战略联盟。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目前有 1 125 个数据集，其中包括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收集的数据集，用于对 120 000 个海洋物种进行 3 300 万次地理参照物种观察，是迄今同类全球数据库中规模最大的，也是最大的在线、开放性、空间参照海洋环境数据储存库。如上文第 60 段所述，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许可证协议，采矿

<sup>8</sup> 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由海委会-教科文组织主办，隶属国际海洋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

承包者必须开展环境基线研究，并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公布的建议报告年度进展情况。这些报告为在 15 年勘探阶段收集的资料提供了框架。在 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的会议上就与海洋矿物有关的三类动物(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分类学标准化问题达成协议。随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16 日在德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举行承包者科学家讨论会，以协助他们将勘探区有关的巨型动物分类学标准化。还将举行同类讨论会来使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定义标准化。

82. 秘书处负责维持一个地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管理局所管辖领域的空间储存库。该地理信息系统的一部分保存承包者收集并在年度活动报告中或在定期报告流程之外提交秘书处的地理参照生物抽样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根据这些空间数据和其他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标准化分类数据，秘书处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支持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的这一区域部分将被用于展示物种分布的地域模式以及其他生物和物理因素，但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等全球数据库中已有的生物和物理因素除外。地理信息系统还载有任何关于当地资源潜力的可用信息，包括结核丰度和金属等级方面的公开和机密抽样数据以及从地质模型项目中获得的模拟结果。最后，此类综合地理办法应当有助于使海洋养护与海洋资源开发目标相互平衡。此类划区管理办法旨在统一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反映在多目标海洋空间规划等地理工具中。越来越多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正在成功地采用这些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工具。秘书处目前正在评估在获得充分数据后，是否可能将此类统筹规划办法用于深海区，并以此作为在今后管理中采取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手段。

## 二十一. 能力发展和培训

83. 管理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努力履行《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的责任。这两个途径是，根据“区域”内勘探合同为承包者提供培训方案和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方案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 A. 承包者培训

84.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这项要求的法律依据列于标准合同条款中，并且出自《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sup>9</sup> 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适当的业务专长，使其能够参加深海海床采矿。随着过去三年有几

<sup>9</sup> 具体为《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和附件三第 15 条，以及 1994 年协议附件第 5 节。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得到核准，预计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提供 20 多个培训机会。同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查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评估培训方案的成效，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就培训方案的内容、结构和执行为承包者、担保国和秘书处提供更好的指导。

## B.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5. 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秘书长任命的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该小组由常驻管理局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管理局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组成，小组成员的任命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秘书长于 2011 年任命了小组的现任成员，成员姓名见本报告附件。

86. 据回顾，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管理局秘书处在管理该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各大学、研究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有机会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此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用。秘书处举办了很多活动，以使国际捐助界注意到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提供更多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印发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维持管理局网站上的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 (<http://www.isa.org.jm/en/efund>)，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意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该网络成员包括：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杜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州)和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后者是一个促进海洋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

87. 迄今，共有 5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的资助。获得资助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88. 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基金已发放三笔资金。第一笔资金用于资助 6 个不同发展中国家共 6 名科学家的旅费，使其能够参加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第十三届深海生物学研讨会。2013 年，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发放了一笔 30 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几笔研究金，并扩大该学院的培训方案，把涉及深海海底海洋科学的问题也包括在内。第三笔

资金数额为 35 420 美元，已发给中国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用于开展关于超慢速扩张的印度洋东南脊热液系统的国际合作研究。这笔资金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两名科学家得以参加与中国科学家开展的合作研究活动和一次国际学术讲习班。

89.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的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15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捐赠基金也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因此，秘书长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

**Yves Fouquet**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

**Lim Kimo**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大使馆临时代办

**Celsa Nuño**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Iva Camille Gloud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高级专员

**Gordon Pat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动物学部

**Mathu Joyini**

南非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